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7130號

原告 嘉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嘉祥

訴訟代理人 丁嘉慧

被告 胡家豪即一路前行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玖佰伍拾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2月9日止，陸續向原告訂購各項材料產品，原告均已依約交付貨物並由被告收受確認。惟被告未如期給付貨款予原告，迄今尚積欠

111年11月至112年2月之貨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950元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具狀略以：原告不當漲價，亦未告知漲價，原告應提出訂貨、收貨簽收單為證等語置辯。

四、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。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，被告對渠主張，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。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，最高法院分別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、18年上字第2855號、1679號裁判可資參照。查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、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存證信函、應收帳款明細、出貨單、退貨單等件在卷可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。

五、被告雖辯稱：原告未告知即不當漲價云云，惟原告主張其並未漲價，係因付款條件約定被告若依約於每月30日以現金結帳，即以現金折扣3%，被告遲延給付貨款，故無3%折扣等語，並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為憑，是原告主張尚非無據。況觀諸原告提出之應收帳款對帳單上記載之111年11月至112年2月貨款金額雖分別為69,464元、47,129元、2,741元、5,745元（本院卷第16-17頁），然原告均僅請求扣除現金折扣3%後之金額即111年11月貨款金額68,591元（69,464-2,122）、111年12月貨款金額45,715元（47,129-1,414）、112年1、2月貨款金額8,404元（2,741-82+5,745），復依被告要求扣除其認為之價差5,760元後（見本院卷第103頁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），請求被告給付116,950元（68,591+45,715

+8,404-5,760)，是縱被告辯稱原告漲價為真，原告亦已扣除被告主張之價差，被告復未再就原告有何不當漲價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僅憑被告所述遽可認定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難採信。是原告依據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貨款116,950元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16,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兩造其餘攻擊及舉證方法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予敘明。

八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九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沈玟君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220元	
合 計	1,220元	